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342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災教育中程實施計畫1份 (35637269_114303425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防災教育中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中程計畫（111-113年）期程業已屆滿，特訂定本市防災教育中程計畫（114-116年），以期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持續精進，透過系統化的防災教育工作，提昇師生的防災素養。
- 二、本案延續前期中程計畫之目標，完善課程、教學、實作及環境四階段防災教育目標，落實本市防災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依本計畫之目標，研訂18項114年度工作之量化目標，7項115-116年之年度目標及17項推動實施現況。
- 四、為推動防災教育，請貴校公告上述中程計畫於學校防災教育網頁，以利本市親師生共同參與，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。
- 五、本計畫亦同步公告於本市防災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dpe.tp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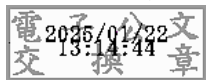
民族實中 1140122



OHAA1146000608
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